

# 第一章 环境影响评价概述

## 第一节 环境

### 一、环境

#### (一) 环境的概念

环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哲学上，环境是一个相对于主体而言的客体；社会学上，环境是指以人为主体的外部世界。环境学上研究的环境是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以及其中可以直接、间接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的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其中既包含生态环境，还包括自然资源。这是把环境中应当保护的對象或要素界定为环境的一种定义，它是从实际工作的需要出发，对环境的法律适用对象或适用范围所做的规定，其目的是保证法律的准确实施。

环境，即环境保护对象、要素，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离开主体的环境是没有意义的；二是既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也包括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因此，治安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环境的范畴。

#### (二) 环境要素

环境要素，又称环境基质，是指构成环境整体的各个独立的、性质不同的而又服从整体演化规律的基本物质组分，包括自然环境要素和社会环境要素。通常指的环境要素是自然环境要素，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声、振动、放射性和电磁等。

#### (三) 环境的基本功能

环境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其基本功能体现在：一是为人类的生存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活动空间；二是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各种自然资源和能源；三是为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废物提供弃置消纳的场所。

人类对环境系统的干扰必须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否则，环境系统的组成和功能就会受到破坏，从而形成各种各样的环境问题。

#### (四) 环境的基本特征

环境具有三个最基本的特征，即整体性、区域性和变动性。此外，环境还具有稳定性、开放性和价值性等特征。

##### 1. 整体性

环境的整体性很明显地体现在它的结构和功能上，构成环境的各单元之间通过物质、能量的交换和传递，互动变化。环境所具有的特性正是其整体性透过各环境要素所显现出来的不同表象；同时，外界对环境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组成单元发生作用，其效果不是简单的加和，这是由于环境系统内各组成单元之间存在的协同或拮抗作用造成的。

##### 2. 区域性

环境的区域性是指处于不同地理位置、空间的环境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这也正是环境存在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原因。

##### 3. 变动性

环境的变动性不仅体现在环境表现上的变化，还体现在其物质组成和内部结构的不断变动上。

##### 4. 稳定性

环境的稳定性是指环境具有一定的自我调控能力，即在一定限度范围内，环境具有削弱外界影响、自主恢复的能力。

##### 5. 开放性

开放性是指环境是一个开放系统，有物质和能量的输入和输出。

##### 6. 价值性

传统经济学的价值观认为没有劳动参与的东西就没有价值，也就是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没有价值，这显然已不适应现代经济的发展。确立环境有价值的观念和理论，并将环境价值加以科学的计量，这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环境价值的构成有多种分类方法：一是可将环境价值划分为使用价值和非使用价值；二是可将环境价值划分为实的、有形的、物质性的商品价值和虚的、无形的、舒适性的服务价值。

## 二、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表述环境的优劣程度，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

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环境质量是因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优劣的概念，所以环境质量又同环境质量评价联系在一起，即确定具体的环境质量需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用评价的结果表征环境质量。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就必须有标准，这样就产生了环境质量标准体系。

### 三、环境容量

环境容量是指一定区域（一般应是地理单元）在特定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源分布的前提下，根据地区的自然净化能力，为达到环境目标值（通常为环境功能区所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环境容量的大小与环境空间的大小、各环境要素的特性、污染物本身的物理化学性质等有关。根据不同的环境要素，环境容量分为大气环境容量、水环境容量、土壤环境容量等。

### 四、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是指人类活动（经济活动、社会活动等）对环境的作用和导致的环境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人类经济社会的效应。它包括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作用和环境对人类经济社会的反作用，这两个方面的作用可能是有益的，也可能是有害的。

环境影响按照影响对象可分为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土壤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和生态影响等；按照来源可分为直接影响、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按照影响效果可分为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按照影响性质可分为可恢复影响和不可恢复影响；按照影响持续时间可分为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按照影响的范围可分为局部影响、区域影响和全球影响；按照建设项目所处的阶段可分为建设阶段影响、运行阶段影响和服务期满后环境影响等。

### 五、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一般是指由于自然界或人类活动作用于环境引起环境质量下降或生态失调，以及这种变化反过来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

环境问题按其产生的原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因素对生态的破坏和对环境的污染，如火山活动、地震、风暴、海啸等产生的自然灾害，因环境中元素自然分布异常引起的地方病以及自然界中放射性物质产生的危害等；另一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我们所要研究的是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或污染因素）进入环境，超过了环境容量极限，使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时，超越了环境承载能力，使生态环境恶化，有时候会出现自然资源枯竭的现象，这些都可以归结为人为造成的环境问题。

当今人类社会面临的环境问题大体可分为两大类：一是环境污染，即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物理、化学和生物组成和结构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其对人类的服务功能；二是生

态破坏，即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发生不利于人类和生物生存和发展的变化。

##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

###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0 世纪中叶，科学、工业、交通等领域迅速发展，工业布局和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环境问题逐步显现，并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和食品等都出现了污染，公害事件频发。森林过度砍伐、草原垦荒和湿地破坏等，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承载力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灭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越来越强，一方面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对自身活动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也越来越重视，开始在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由于核设施环境影响的特殊性，人类开始系统地开展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 世纪 60 年代英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三关键”，即关键因素、关键途径和关键居民区，明确提出从污染源到污染途径（迁移扩散方式）再到受影响人群的环境影响评价模式。但此时环境影响评价只是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为人类开发活动提供指导依据，是自觉的、没有法律约束力或行政制约作用的。

1969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中第二节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对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每一生态建议或立法建议报告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中，均应由负责官员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说明：拟议中的行动将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果建议付诸实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的任何不利于环境的影响；拟议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对人类环境的短期使用与维持和驾驭长期生产能力之间关系的影响；拟议行动如付诸实施，将要造成的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在制作详细说明之前，联邦负责官员应同有管辖权或者有特殊专业知识的联邦官员进行磋商，并取得他们对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所做的评价。再将该说明和负责修订、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联邦、州和地方官员所做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公众宣布。这些文件应与提案一道按现行的机构审查办法审查通过。因而美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规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瑞典（1970 年）、新西兰（1973 年）、加拿大（1973 年）、澳大利亚（1974 年）、马来西亚（1974 年）、德国（1976 年）等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此同时，国际上设立了许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会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和交流，进一步促进各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与发展。1970 年世界银行设立环境与健康事务办公室，对其投资的每一个项目的环境影响做出审查和评价。1974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加拿大联合召开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会议。1984 年 5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 12 届会议建议组织各国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各国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提供理论基础和技术方法。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都写入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十七宣告：作为一项国家手段，应该对可能会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和要由一个有关国家机构做决定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1994年由加拿大环境评价办公室（FERO）和国际影响评价协会（IAIA）在魁北克市联合召开第一届国际环境影响评价部长级会议，有52个国家和组织机构参加会议，会议做出了进行环境评价有效性研究的决议。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现已有100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不断丰富，从自然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自然环境的影响不仅考虑环境污染，还注重生态影响；开展了风险评价；关注累积性影响并开始对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从最初单纯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程序也在不断地提高和完善。

##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史

### （一）引入和确立阶段

1973年的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起步。1974—1976年，开展了“北京西郊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研究”工作，开始了环境质量评价及其方法的探索和研究。在此基础上，1977年，中国科学院召开“区域环境保护学术交流研讨会”，进一步推动了大中城市和重要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978年12月31日，中发〔1978〕79号文件批转的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首次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向。1979年4月，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1979年5月，原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发布的《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建发设字〔79〕280号），明确要求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

1979年9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规定：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充分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时，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各项有害物质的排放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

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从此，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 （二）规范和建设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立后，相继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规范。

1981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发的《基

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1986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格式都做了明确规定，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执行。198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国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同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也得到不断探索和完善。

1982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都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定。

1989年12月2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做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此条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和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做了原则规定，再一次用法律确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为制定具体规范的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 （三）强化和完善阶段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建设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强化，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针对企业长远发展计划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针对投资多元化造成的建设项目多渠道立项和开发区的兴起，1993年，原国家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先评价、后建设，并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指导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做了规定。

在注重环境污染的同时，加强了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通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中国开始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并逐步扩大和完善公众参与的范围。

从1994年起，开始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试点工作，并陆续颁布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等。1996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发布《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各地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检查，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增加了“清洁生产”和“公众参与”内容，强化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得到进一步扩展。

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253号令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做了全面、详细和明确的规定。1999年3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第2号令，公布了《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对评价单位的资质进行了规定；同年4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加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人员的资质管理，与国际金融组织合作，从1990年开始对环境影响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这一阶段，我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法律法规、评价方法和评价队伍建设，以及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的扩展等方面，取得了全面发展。

#### （四）提高和扩展阶段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扩展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了新的发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照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会同有关部门并经国务院批准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名录，制定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设立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2004年2月，原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9年8月17日，国务院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

#### （五）改革和优化阶段

进入“十三五”以来，环境影响评价进入了改革和优化阶段。为在新时期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环境问题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2016年7月15日，原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号）。

#### （六）全面深化改革阶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于2018年12月29日公布施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做出修改。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规定建设单位既可以委托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如果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也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新形势下，随着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核校等事中事后监管的力度越来越大，放开事前准入的条件逐步成熟，此次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标志着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改革持续推进。

###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通常简称环评，包含两层含义：一是技术方法，涉及物理学、化学、生态学、文化与社会经济等领域；另一个是管理制度，以法律法规形式将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环境管理制度规定下来。此外，还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环境影响评价的内涵：评价对象是政府拟订中的有关规划和建设单位欲兴建的建设项目；评价单位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评价对象在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要提出具体而明确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的实际环境影响，要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和评估。以上四点加上前述的“方法”和“制度”共六个方面，共同构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概念的完整体系。

根据《“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境保护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重在优化行业的布局、规模、结构，拟定负面清单，指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可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着重点存在显著差异，本书主要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展开介绍。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和意义

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种方法，是正确认识经济、社会和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科学方法，是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使之符合国家总体利益、长远利益和强化环境管理的有效手段，对确定经济发展方向 and 环境保护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都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环境影响评价能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指明方向，合理确定区域发展的产业结构、规模和布局。环境影响评价是对区域自然条件、资源条件、环境质量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过程。它根据区域的环境、社会和资源的综合能力，把人类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限制到最小，其作用和意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为制订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特别是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区域的自然条件、资源条件、社会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依据该地区的资源、环境和社会承受能力等，为制订区域发展总体规划和确定适宜的经济发展方向、产业规模、产业结构与产业布局等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掌握区域环境状况，预测和评价开发建设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为制订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计划和措施等提供科学依据，从而达到宏观调控和全过程污染防治的目的。

#### 2. 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合理的经济布局是保证环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而不合理的经济布局则是造

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重要原因。环境影响评价从开发活动所在地区的整体出发，考察建设项目的不同选址和布局对区域的不同影响，并进行比较和取舍，选择最优的方案，保证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合理性。

### 3. 指导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

通常，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活动和生产活动都要消耗一定的资源，给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和破坏，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评价针对具体的开发建设和生产活动，综合考虑活动特点和环境特征，通过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和环境可行性论证，指导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实现环境管理的强化，把因人类活动而产生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限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 4. 提供最佳环境管理手段

环境管理的目的是在保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反过来环境管理也必须讲求经济效益，要把经济发展和环境效益二者统一起来，选择最佳的“结合点”，即以最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环境影响评价就是找出这个最佳“结合点”的环境管理手段。

### 5. 促进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

环境影响评价涉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众多领域，包括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必然是对相关科学技术的挑战，进而推动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而相关科学技术的发展又可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为科学合理。

##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

### (一) 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因此，客观、公开和公正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原则。

### (二) 工作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按照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环境和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提出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应遵循的工作原则如下：

#### 1. 依法评价原则

应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

境管理。

## 2. 科学评价原则

应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预测和评估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3. 突出重点原则

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 六、环境影响评价的类别

## 1. 按照评价对象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2. 按照项目性质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

## 3. 按照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评价、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和生态影响评价等。

## 4. 按照评价专题

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分为环境风险评价、人群健康风险评价、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

## 5. 按照时间顺序

环境影响评价一般分为环境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还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检查，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从广义上讲，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的范畴。

# 思考与练习

1. 基本概念：环境、环境质量、环境容量、环境影响、环境问题、环境影响评价。

2. 环境的基本功能是什么？
3. 环境的特点有哪些？
4. 环境影响评价的意义是什么？
5.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有哪些？

